

## 地方两会·检察亮点

# 江苏:主动融入大局更好安商惠企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近日,在江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江苏省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到的主动融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得到了代表们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报告显示,2024年,江苏省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652人,推进实施45个护企项目。持续推进涉企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清理“挂案”664件。开展涉企强制措施监督专项行动,依法监督纠正企业反映强烈的违法“查扣冻”问题16件。出台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17条意见,从严打击金融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妥善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证券期货案件11批68件,起诉洗钱、集资诈骗等犯罪

1175人。紧扣“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目标,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681件。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在全国率先制定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指引,统一司法标准,提升保护效能。“检察工作与大局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在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出台了更多安商惠企措施,司法有温度。”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泰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方闻华在肯定江苏省检察机关工作的同时,建议江苏省检察院帮助指导解决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更加规范涉企司法行为;加强典型案例的培育选树,将法治精神通过典型案例有效传递给社会公众,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安徽:与“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同频共振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紧扣‘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找准检察服务切入点,在履职尽责中保障大局发展。”近日,在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安徽省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关于

“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的内容受到代表们的关注和肯定。报告显示,2024年,安徽省检察机关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234人,办理知识产权综合

履职案件133件。在服务绿色发展方面,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1301人,提起公益诉讼460件,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的山地、林地、水面1152.6公顷。在服务文化强省建设方面,与住建部门联合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城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行动。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方面,与沪苏浙皖检察机关签署8个协作文件,联合发布《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长三角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白皮书(2024年)》,出台服务皖北振兴等实施意见,以协作增合力、促发展。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方面,起诉强迫交易、合同诈骗等犯罪821人,起诉涉企内部职务犯罪385人,组建99个涉企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386次。“2024年,安徽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始终与大局同频共振,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建设等方面采取了有效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合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陈心妹表示,希望安徽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检民联络,持续推进基层普法工作,助力法治乡村建设,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 最高检发布

### 江西检察机关对邹汾生涉嫌受贿、内幕交易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邹汾生涉嫌受贿罪、内幕交易罪一案,经江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赣州市检察院依法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邹汾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赣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邹汾生利用担任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检察机关对汪学高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学高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衡阳市检察院依法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汪学高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衡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汪学高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西检察机关对兰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23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委书记、二级巡视员兰宏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贵港市检察院依法向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兰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贵港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兰宏利用担任防城港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防城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思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深圳市检察院】 细化商业秘密“两法衔接”案件办理规范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石文君)日前,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出台《关于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证据收集和审查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细化有关商业秘密“两法衔接”案件的证据收集与审查标准,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指引》对商业秘密权属的证据、商业秘密被侵犯的证据、犯罪嫌疑人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据、犯罪行为达到入罪标准及量刑的证据等7个部分作出规定,同时紧扣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构成要件,明确了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达到的证据标准。

### 【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 强化检银协作合力打击洗钱犯罪

本报讯(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韦改 张才辉)近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举行“加强检银协作打击洗钱犯罪 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座谈会,围绕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加强洗钱犯罪协同打击,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等主题进行座谈交流,就深化线索互通、案件协查、同堂培训、信息共享等工作协作达成共识,有效完善辖区检察机关与人民银行“双向、高效”的协作对接机制,推动构建反洗钱“检银联动”工作格局,不断强化反洗钱合力,持续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

### 【沁水县检察院】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杨晓)近日,山西省沁水县检察院制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实施办法(试行)》,探索建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机制,按罪错程度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涉罪行为三级,并分情形、分阶段、分程度“一站式”链接家庭干预帮教、审前干预帮教措施。在三级分类、阶梯施策的同时,该院还注重做好对罪错未成年人矫治状况的动态评估,随时调整帮教措施和期限。截至目前,该院已矫治20余名罪错未成年人,为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关怀、帮助与支持。



近日,湖南省凤凰县检察院干警到阿拉营镇墟场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宣传活动,采用“苗汉”双语形式,向过往群众详细讲解“恶势力组织”“软暴力”等概念,引导广大群众揭露和检举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通讯员欧佳华摄

# “绝命毒师案”再反转:毒与非毒之辨

□本报记者 崔晓丽

一审判决、二审发回、一审重审、二审改判、再审判改,这是杨朝辉、张正波等四名被告人经历的五次司法审判。其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一审,均采纳检察机关指控意见,认定四人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次二审改判四人构成非法经营罪。

法律适用不同,除了带来罪名上的变化,更有刑罚上的差异。该案适用非法经营罪法定最高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而适用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法定最低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后,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法院抗诉。最高检审查期间,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并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再审判改,认定四人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因张正波系湖北省某高校化学专业副教授,利用自己掌握的化学知识研制具有成瘾性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被称为“绝命毒师”,备受舆论关注。

## 案发 大量国家管制精神药品被生产销售

2014年11月25日,武汉海关对一票从武汉出口的快件进行X光机查验时,发现X光机呈像异常。经开拆彻查,该快件内有2包铝箔塑料袋,塑料袋内有透明塑料袋包装的晶体状物品。次日,海关又在同一国际快件包裹内查获类似物品。经鉴定,两个包裹内的物品均为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3,4-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重量总计3965.5克,平均含量为83%。经查,两份快件的发件人均均为武汉凯门化学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凯门公司”)工作人员冯静。

2015年6月3日,武汉海关缉私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同年6月16日,侦查人员先后将冯静、张正波抓获。次日,抓获鲍俊喜。同年7月6日,杨朝辉删除其与境外往来邮件并丢弃办公电脑、手机后向武汉海关投案。

随后,侦查人员从武汉凯门公司和相关实验室查获甲苯、乙醚、丙酮、高锰酸钾、盐酸、硫酸等易制毒化学品,高温釜、电热套、旋转蒸发器、制毒设备,以及大量粉末状、晶体状毒品疑似物。经鉴定,这些毒品疑似物均为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

据张正波供述,在2000年左右,一位汤姓男子和张正波在学校签了一个课题,委托合成“2,5-二甲氧基-4-丙炔基苯乙胺盐酸盐”“2,5-二甲氧基-4-溴苯乙胺盐酸盐”两个化合物,张正波参与了该课题。课题完成后,汤姓男子拿到合成路线后自己到外面生产。后来张正波听说汤姓男子被举报“制毒”,公安机关查了之后也没处

理他,因为当时没有列入管制目录。经了解,国外有不少人对这类化合物有需求,且存在利润空间,这促使张正波等人成立了武汉凯门公司。

在武汉市检察院的指控中,可以清晰了解案件的整个过程:2005年5月,杨朝辉、张正波等人共谋以生产销售尚未被我国列入管制的新精神活性物质谋取利益,并成立武汉凯门公司,聘请、培训工人从事此类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生产制造工作,生产产品全部销往境外。

公司成立之初,张正波提供了部分产品的合成方法及工艺,杨朝辉和张正波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管制政策的变化,研发可以替代被管制的新产品,采用制表编号(1号、2号等顺序编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汇总,并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图以规范工人的生产步骤。

在具体分工中,杨朝辉负责产品销售接单、客户联络;张正波负责技术指导;冯静负责收取货款、下达生产指令、购买原料、包装发货及快速跟踪;鲍俊喜负责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及指导工人生产。生产中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均系通过向私人非法购买等非正当渠道获取。为逃避海关监管,向境外发货均采取伪报品名及价格的方式蒙混过关。

公司设立初期,杨朝辉等人还会根据国家管制目录的变化,不再生产被列管的产品。然而,为获取非法利益,杨朝辉、张正波等人明知生产的4号、5号、13号、20号等产品所含物质被列入《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2014年1月1日生效),即属于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依然继续非法生产销售。从2014年1月起至2015年6月,杨朝辉、张正波等人向境外共计销售7个品种、220余人次,总量达110余千克,均为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

此外,为逃避打击,2014年以来,杨朝辉、张正波等人通过比特币进行交易接收货款。

## 争议 毒品犯罪还是非法经营罪

2016年10月8日,武汉市检察院以杨朝辉等四人涉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提起公诉。2017年3月28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认定杨朝辉、张正波、冯静、鲍俊喜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分别判处四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十五年。

四名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但杨朝辉、张正波、鲍俊喜认为,三人构成毒品犯罪的证据不足,仅构成非法经营罪,且系单位犯罪。冯静认为,自己系从犯,有自首、重大立功,当庭认罪悔

罪,应从轻处罚。四名被告人提出上诉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9年6月20日,武汉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杨朝辉无期徒刑,张正波有期徒刑十五年,鲍俊喜有期徒刑十三年,冯静有期徒刑十年。四名被告人不服,再次提出上诉。

2023年5月10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对杨朝辉、张正波、鲍俊喜、冯静等人的定罪量刑部分,改判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四人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一年、八年、八年。

为何法院会作出这样的判决?二审判决认为,精神药品具有双重属性,无论通过合法销售渠道还是非法销售渠道流通,只要被患者正常使用发挥疗效作用,就属于药品;只有脱离管制被吸毒人员滥用的,才属于毒品。侦查机关虽然调取了杨朝辉与部分境外买家联络的邮件,但相关邮件内容并不能证明境外买家的身份,亦不能证明境外买家购买精神药品是出于医疗目的还是流入毒品市场。故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武汉凯门公司和杨朝辉等人有将国家管制类精神药品当作毒品替代物销售的主观故意,也不能证明该公司销售的精神药品流入了毒品市场。

湖北省检察院认为,二审判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于2023年9月6日提请最高检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 改判 杨朝辉等四人为毒品犯罪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全面审查后认为,该案原二审判决认定罪名错误且明显影响量刑,拟提交最高检委员会审议。

“刑法、禁毒法对毒品有明确的定义,即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四名被告人非法制售的国家管制的一类精神药品,都是法律规定的毒品。”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胡耀先告诉记者,二审判决按照用途将精神药品划分为药品、毒品的“双重属性”是错误的。对于没有经过专业医师处方开具的列管精神药品,即便是患者为治疗疾病而吸食、注射,也不能有效避免其成瘾性的毒品属性,判处杨朝辉无期徒刑,张正波有期徒刑十五年,冯静、鲍俊喜有期徒刑八年。

“该案能够依法改判,既可以教育改造被告人正确认识其毒品犯罪的性质及社会危害,实现特殊预防目的;也可以警示社会:只要是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任何人都不能非法触碰,以实现一般预防目的,依法推进全民守法。”胡耀先表示,该案的及时纠错,既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也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既坚守了严打毒品犯罪的司法政策,也彰显了我国厉行禁毒的一贯立场。

胡耀先进一步解释,根据刑法规定,认定该案构成毒品犯罪,需要证明行为人为明知是国家列管的精神药品而实施了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行为,不需要证明行为是否将其作为毒品替代物销售,是否流入毒品市场,这两个证明事项是可能影响量刑的情节而不是定性情节。无论是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还是法院的判决中,均认定了